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天壕节能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认真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天壕节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24,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40号）核准，天壕节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 万股，并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天壕节能”，股票代码“300332”。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2,000 万股，2014 年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905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额为 32,905 万股，其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是 8,233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是 905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后续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投资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作涛承

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天壕投资集团承诺：将其现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12 个月，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15 年 6 月 29 日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则天壕投资集团现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自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延长锁定 12 个月。上述两个期间孰长简称“延长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其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或者转让该股份，亦不会要求天壕节能回购该股份。若在延长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其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天壕节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陈作涛承诺：在延长锁定期内，其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或转让其现持有的天壕投资集团的股权。若在延长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其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天壕节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是 82,3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0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是 21,02,000 股，占总股本的 6.3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

4.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	------	----------	----------	-------------	----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330,000	82,330,000	21,02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天壕节能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表》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进行了核实与判断：

（1）天壕节能本次股份限售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天壕节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承诺；

（3）天壕节能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天壕节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唐伟

张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